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誌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49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71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30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80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5萬6885元	1	利息	115萬6885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4月14日	(32/365)	6.6%	6694.09元
	2	利息	115萬6885元	115年4月15日	115年6月7日	(54/365)	7.92%	1萬3555.52元
	小計							2萬249.61元
合計								117萬7135元